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t.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等，同时对《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根据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360016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50万以下	1.5%
50万元（含50万）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100万）至500万元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收取1000元

2、赎回费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天（含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7日）至1月	0.8%
1月（含1月）至2年	0.2%
2年（含2年）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 1 年指 365 个公历日。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28564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以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7日）至30日	1.0%
30日（含30日）至180日	0.6%
180日（含180日）以上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不足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自动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以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

1、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本基金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本业务是指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基金的其他份额。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任一类别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其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但仅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

2、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3、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连续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时，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基金业务费率详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事宜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均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修改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3、本基金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渠道。如未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开放受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t.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特此公告。

附件 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市场估值等因素，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在个股精选方面，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 （七）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督职责。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市场估值等因素，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在个股精选方面，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 （七）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督职责。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附件 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0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胡宁先生、王伦刚先生、刘丽娜女士）。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胡廷俊。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波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4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9:15 至 2026 年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鹤壁市中站区东环路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雪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类别	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出席类别	孙	186,184,027	12.74%
出席类别	孙	4,180,341	0.29%
合计	孙	289,226,728	17.03%

附件：
王波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化学工程师。自 2011 年 6 月起至 2026 年 6 月，先后担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郑州永福水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波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波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列入证券市场禁入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含三次）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波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王波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化学工程师。自 2011 年 6 月起至 2026 年 6 月，先后担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郑州永福水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波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波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列入证券市场禁入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含三次）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波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募集规模 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八）基金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九）基金募集方式 公募 （十）基金募集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十一）基金募集地点 全国各主要城市 （十二）基金募集费用 基金募集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募集期间的其他费用。 （十三）基金募集规模 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十四）基金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五）基金募集方式 公募 （十六）基金募集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十七）基金募集地点 全国各主要城市 （十八）基金募集费用 基金募集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募集期间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募集规模 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八）基金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九）基金募集方式 公募 （十）基金募集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十一）基金募集地点 全国各主要城市 （十二）基金募集费用 基金募集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募集期间的其他费用。 （十三）基金募集规模 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十四）基金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五）基金募集方式 公募 （十六）基金募集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十七）基金募集地点 全国各主要城市 （十八）基金募集费用 基金募集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注册登记费、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募集期间的其他费用。

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市场估值等因素，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在个股精选方面，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 （七）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督职责。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市场估值等因素，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在个股精选方面，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 （七）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督职责。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附件 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5：《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6：《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9：《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0：《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2：《光大